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第六中学

乙方：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县教育局关于校建工程相关文件要求，甲方操场硬化软化工程由乙方承建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，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：

1. 挖土方外运 95.77 立方米。
2. 混凝土地面硬化 798.86 平方米。
3. 悬浮地板铺设 1370 平方米。

二、建设工期：

公历 2024 年 7 月 13 日开工，2024 年 8 月 12 日完工，合同工期 30 天。

三、工程价款与结算：

1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造价共计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（¥ 198318.16 元）

2、结算支付：

1. 按实结算、项目开工后支付工程款总额 30%。主体完工后支付工程款总额 40%、工程验收后支付工程款剩余部分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. 乙方必须按照的教体局有关工程要求做好建设工程，所有材料必须由甲方验收后施工。

2. 混凝土地面硬化 12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。

3. 悬浮地板铺设，双层米格，规格 30.5*30.5CM

五、安全责任：

1. 乙方必须安全、规范施工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，在施工中若工人发生任何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须爱护学校的公共财物，如有损坏，应及时维修

或照价赔偿。

3. 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施工安全，尤其是师生在校期间必须停工。

六、竣工验收：

建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申请校建计财股来校进行工程验收。以校建计财股验收单为准。

七、保修：

该工程完工后二年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的维护维修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局计划财务校建计财股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工地代表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工地代表：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

公历 2024 年 7 月 12 日